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融洁、朱小梅、林琛、许海峰、柯宏晖、张立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田光炜、刘琨、李美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邓志辉、黄晓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宝萍（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